

证券代码：838317

证券简称：明宇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东明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规则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通过后公司原《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时作废。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广东明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0年3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本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保证监事会工作效率，切实行使监事会的职权，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监事会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设立。

第三条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行监督，保障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利益不受侵犯。

第四条 监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行使监督权的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

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和职权

第五条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二名，职工代表监事一名。

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七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

第八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监事会决议的执行和落实；
- (三) 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作报告；
- (四) 签署监事会重要文件；
- (五) 监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九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

第十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主席或协助其工作的人员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议案，并可以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议案和征求意见时，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十二条 监事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应当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的事由；
- (二) 会议议题；
- (三) 拟定的会议时间；
- (四) 提议人和提议时间；
- (五) 联系方式。

第十三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提前10日和3日将书面会议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会召开监事会会议原则上以书面形式通过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通知。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会议通知可以通过专人送出、传真方式、电子邮件或公告方式。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二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发出的，发送之日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发送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十五条 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为原则。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主席。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监事会主席或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通知主办券商。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十八条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参加表决。

监事授权他人代为参加会议的，应出具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 委托人对每项议案的简要意见；
- (三) 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议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四) 委托人、受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委托其他监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受托监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

第十九条 监事委托和受托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监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议案的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和表决，有关监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出席和表决；
- (二) 一名监事不得接受超过一名监事的委托，监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一名其他监事委托的监事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程序

第二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结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口述、举手和书面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记录和公告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应对会议所议事项进行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会议出席情况；
- (五)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 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二十三条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监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章 监事会决议的执行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的决议由监事执行或由监事会监督执行。对监督事项的实质性决议，应由监事负责执行；对监督事项的建议性决议，由监事会监督公司董事会、董事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监事会。

第三十条 本规则没有规定或与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订，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公司原《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时作废。

广东明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3月5日